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4,354,676	4,774,239
銷售成本		<u>(3,428,071)</u>	<u>(3,880,021)</u>
毛利		926,605	894,2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8,707	78,2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278)	(41,583)
行政開支		(266,381)	(276,341)
研發開支		(494,203)	(476,5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36)	(19,776)
融資成本	9	(13,623)	(18,932)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8	<u>-</u>	<u>64,286</u>
除稅前溢利	7	190,291	203,612
所得稅開支	10	<u>(44,895)</u>	<u>(34,297)</u>
年內溢利		<u>145,396</u>	<u>169,3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910	134,067
非控股權益		<u>37,486</u>	<u>35,248</u>
		<u>145,396</u>	<u>169,31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18.73</u>	<u>25.4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145,396</u>	<u>169,31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2,880)	(70,549)
其他全面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u>(4,818)</u>	<u>(93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87,698)</u>	<u>(71,47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7,698</u>	<u>97,8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759	73,571
非控股權益	<u>25,939</u>	<u>24,265</u>
	<u>57,698</u>	<u>97,8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2,150	494,528
預付土地租賃款		9,556	10,859
商譽		4,437	6,157
遞延稅項資產		38,542	39,849
履約按金		8,971	9,263
		<u>613,656</u>	<u>560,65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13,656</u>	<u>560,6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9,793	294,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3	877,553	924,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5,582	145,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674	853,871
		<u>1,840,602</u>	<u>2,218,655</u>
流動資產總值			
		<u>1,840,602</u>	<u>2,218,6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718,585	864,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442,948	465,761
應付所得稅		18,675	7,516
銀行借款		208,482	343,837
定額福利責任		710	829
撥備		51,788	46,299
		<u>1,441,188</u>	<u>1,728,647</u>
流動負債總額			
		<u>1,441,188</u>	<u>1,728,647</u>
流動資產淨額			
		<u>399,414</u>	<u>490,0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3,070</u>	<u>1,050,664</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78,034	72,813
遞延稅項負債		9,681	10,543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08	42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123	83,780
		<hr/>	<hr/>
資產淨額		924,947	966,884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57,434	57,655
儲備		731,763	802,969
		<hr/>	<hr/>
		789,197	860,624
		<hr/>	<hr/>
非控股權益		135,750	106,260
		<hr/>	<hr/>
總權益		924,947	966,884
		<hr/>	<hr/>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WI France S.A.S.	法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2,002,500 歐元	-	100	提供研究及 技術服務
BWI 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5,938,975 英鎊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	波蘭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55,538,150 波蘭茲羅提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BWI Czech Republic s.r.o	捷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140,000,000 捷克克朗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京西重工(上海) 有限公司(「京西 重工(上海)」)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14,285,714 元	-	51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中層控股公司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根據京西重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完成收購京西重工(上海)之51%股權(「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對價為140,828,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此外，京西重工有權享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曆月最後一日止期間之京西重工(上海)除稅後溢利。

由於兆億及京西重工(上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受京西重工同一控制，而京西重工(上海)於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京西重工控制，故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視同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於此等財務報告所呈列之會計期間初，或於兆億及京西重工(上海)受同一控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告完成。由於兆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按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兆億及京西重工(上海)受京西重工同一控制之日期)完成之假設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已編製，按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根據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惟根據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除外，有關業績如上文所述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關於財務報告呈報及披露的針對性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呈列財務報告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彈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將該等項目是否會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數額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方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已按預期基準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已預先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告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支付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以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轉變為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支付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預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型，以就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準則的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租賃負債其後隨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增加，隨租賃支付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水平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會導致須於財務報告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惟其頒佈目的為針對就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須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闡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告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其後，折舊按直線法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在建項目可大致作擬定用途之時間，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其能夠用於商業經營之時間。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呈報期結算日，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項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為負債。本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有關假設包括貼現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有關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保修撥備

就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作出之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產品收益	4,214,159	4,664,584
技術服務收入	140,517	109,655
	<u>4,354,676</u>	<u>4,774,239</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英國	1,158,808	1,422,517
德國	631,768	559,271
美國	335,891	339,598
中國內地	1,589,921	1,853,461
其他國家	638,288	599,392
	<u>4,354,676</u>	<u>4,774,239</u>

以上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波蘭	180,330	177,094
英國	85,147	96,585
中國內地	217,620	222,270
其他國家	92,017	24,858
	<u>575,114</u>	<u>520,807</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收益來自本集團三名客戶，且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1,035,119	1,225,697
客戶B	873,408	1,173,529
客戶C	346,766	323,074
	<u>2,255,293</u>	<u>2,722,300</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益；及(2)技術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貨品銷售	4,214,159	4,664,584
技術服務收入	<u>140,517</u>	<u>109,655</u>
	4,354,676	4,774,23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19	439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50,371	50,482
特許權費	15,168	10,130
原材料銷售	296	3,798
匯兌差額淨額	16,442	—
其他	<u>3,066</u>	<u>5,331</u>
	88,262	70,180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3,524	2,038
政府補助	<u>6,921</u>	<u>6,037</u>
	10,445	8,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98,707</u>	<u>78,255</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3,428,071	3,880,021
折舊		94,139	91,00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96	199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36,300	61,403
核數師酬金		2,752	3,6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584,505	595,817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4,189	6,713
		<u>588,694</u>	<u>602,530</u>
研發成本		494,203	476,515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u>(165,535)</u>	<u>(163,369)</u>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u>328,668</u>	<u>313,146</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6	(3,524)	(2,038)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3	(1,390)	5,425
陳舊存貨撥備**		3,525	1,783
保修撥備淨額		31,506	14,871
匯兌差額淨額***		<u>(16,442)</u>	<u>19,603</u>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而匯兌虧損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8.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根據發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清盤人委任通知(「通知」)，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之共同及個別自願清盤人，並於同日獲本公司有關Fullitech自願清盤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該通知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遞交予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之公司事務處備案。因此，Fullitech董事不再有權控制Fullitech的業務活動，而Fullitech的資產受清盤人託管及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委任清盤人後失去對Fullitech經營及融資活動之控制權。因此，Fullitech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Fullitec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itec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Fullitech集團過往一直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業務。由於Fullitech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錄得負債淨額，因此本集團確認Fullitech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收益。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指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Fullitech集團之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29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43,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7
貿易應付款項	(44,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012)
應付所得稅	(17,089)
	<hr/>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46,317)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38,469)
應收Fullitech集團款項之減值	20,500
	<hr/>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u>64,286</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及來自一間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u>13,623</u>	<u>18,932</u>

10.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經重列)
盧森堡	21.00	21.00
波蘭	19.00	19.00
英國	20.00	20.25
法國	33.33	33.33
德國	31.90	31.90
意大利	31.40	31.40
中國內地(附註(i))	15.00	15.00
捷克	<u>19.00</u>	<u>19.00</u>

- (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其他地區	48,188	35,751
遞延稅項	<u>(3,293)</u>	<u>(1,454)</u>
年內稅項開支	<u>44,895</u>	<u>34,297</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香港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溢利	190,291		203,612	
按本公司之法定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31,398	16.5	33,596	16.5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4,309	2.3	4,526	2.2
毋須課稅收入	-	-	(10,227)	(5.0)
不可扣稅開支	3,478	1.8	2,405	1.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9,092	4.8	2,716	1.3
額外扣減之研發開支	(4,197)	(2.2)	(3,460)	(1.7)
其他	815	0.4	4,741	2.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4,895	23.6	34,297	16.8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6,084,169股(二零一五年(經調整)：527,298,384股)計算。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普通加權平均股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就攤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u>11,487</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574,339,068股已發行股本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889,687	939,093
減值	<u>(12,134)</u>	<u>(14,538)</u>
總計	<u>877,553</u>	<u>924,55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列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875,456	867,352
三個月至一年	1,532	54,483
超過一年	<u>565</u>	<u>2,720</u>
	<u>877,553</u>	<u>924,555</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14,538)	(11,794)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	1,914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390	(5,425)
匯兌調整	1,014	767
	<u> </u>	<u> </u>
於年末	<u>(12,134)</u>	<u>(14,538)</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12,1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38,000港元)，而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26,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74,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突然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並無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或減值	863,354	913,719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
	<u> </u>	<u> </u>
	<u>863,354</u>	<u>913,719</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22,815	11,7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48	44,31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088	23,87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9,331	65,454
	<u>155,582</u>	<u>145,387</u>
減值	<u>-</u>	<u>-</u>
	<u>155,582</u>	<u>145,387</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	(12,54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	12,540
於年末	<u>-</u>	<u>-</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670,018	832,125
三至六個月	23,701	20,511
六至十二個月	17,325	2,692
超過十二個月	7,541	9,077
	<u>718,585</u>	<u>864,40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398	56,130
其他應付稅項	42,552	36,375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4,365	29,2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307	68,08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7,553	221,983
應付京西重工股息	85,773	53,983
	<u>442,948</u>	<u>465,761</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4,339,0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5,765,510,6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7,434</u>	<u>57,655</u>

本公司年內之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總計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06,102,688	46,061	2,509,127	2,555,188
發行認購股份	(a)	100,000,000	1,000	37,000	38,000
股份配售	(b)	1,100,000,000	11,000	503,000	514,000
購回股份	(c)	(40,592,000)	(406)	(11,300)	(11,706)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d)	-	-	(12,890)	(12,890)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	(e)	-	-	(1,982,912)	(1,982,9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65,510,688	57,655	1,042,025	1,099,680
購回股份	(c)	(22,120,000)	(221)	(4,280)	(4,501)
股份合併	(f)	(5,169,051,62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339,068</u>	<u>57,434</u>	<u>1,037,745</u>	<u>1,095,179</u>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與China Review Property Group Limited(「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認購人，總現金對價淨額為38,000,000港元。認購人由商人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人及蒙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發行新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b)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1,141,000港元。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另一份配售協議，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89,969,000港元。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購回40,592,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之款項總額約為11,706,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約36,000港元)。購回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購回22,12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之款項總額約為4,501,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約34,000港元)。購回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 (d) 根據上文附註(b)所述之股份配售，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12,89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e)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削減約1,982,91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因此而產生的進賬額已用於悉數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f) 本公司於年內將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18.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自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京西重工收購京西重工(上海)之51%股權(「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京西重工(上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於中國提供技術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擴展其工業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其中一環。收購事項之購買對價為140,82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58,119,000港元支付予京西重工及82,709,000港元支付予京西重工(上海)作為額外注資。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股東應佔京西重工(上海)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京西重工(上海)的非控股權益。

誠如本公告附註2所詳述，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綜合財務報告已獲編製，猶如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日)完成。

京西重工(上海)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已確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786
其他無形資產	2,834
遞延稅項資產	12,547
存貨	124,84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524,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938
貿易應付款項	(369,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915)
應付所得稅	(3,468)
銀行借款	(189,838)
應付股息	(92,708)
撥備	(19,747)
遞延稅項負債	(1,003)
	<hr/>
於收購時確認之賬面淨值	248,754
非控股權益	(135,750)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40,828
	<hr/>
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應佔合併儲備	(27,824)
	<hr/>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631,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對價	140,828
已對銷注資	<u>(82,709)</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58,119</u>

綜合財務報告經已編製，猶如上述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自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以來，京西重工(上海)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帶來1,600,613,000港元及37,584,000港元的貢獻。

1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u>81,753</u>	<u>49,740</u>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本集團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及制動產品。

懸架產品

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主要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深厚關係，並因此瞭解客戶的技術要求，且具備對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主要根據若干因素選定歐洲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及配件，包括與本集團之過往關係、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且就任何指定類型之原材料及配件而言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制動產品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供應商之一，其制動產品應用廣泛，在轎車及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車中均有採用。客戶包括若干世界最大汽車製造商的中國營運部門以及國內汽車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長期經營確立了其領先地位。

就經營制動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各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各種電子及機械部件，該等供應商在下達訂單後嚴格按約定交貨時間內交貨。已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收貨前會進行審慎檢查。在組裝為成品前，將對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進行加工，包括切割、硬化、打磨、鍍鉻、烤漆、煉製及檢驗。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設有專業質量控制團隊監控整個流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類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2,638.96	2,811.68	-6.14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	1,575.20	1,852.90	-14.99
提供技術服務—懸架產品	119.17	93.45	27.52
提供技術服務—制動產品	21.35	16.21	31.71
總計	<u>4,354.68</u>	<u>4,774.24</u>	<u>-8.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錄得收益2,638.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11.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為減少，主要由於盧頓廠房的部分產品之產品生命週期到達最後階段，因而對收益造成輕微影響，惟部分減幅被其他產品之收益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錄得收益1,575.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1,852.90百萬港元)，並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按年減少277.70百萬港元或14.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自提供懸架產品技術服務及提供制動產品技術服務分別錄得收益119.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45百萬港元)及21.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16.2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變動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 動懸架產品，以及就相 關產品提供技術服務	664.52	24.09	623.04	21.45	41.48	2.64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制動產 品，以及就相關產品提 供技術服務	262.09	16.42	271.18	14.51	-9.09	1.91
總計	926.61	21.28	894.22	18.73	32.39	2.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懸架產品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664.52百萬港元及24.0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23.04百萬港元及21.45%)。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已售出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此外，改善原材料的運用、更高的生產效益及更有效控制固定成本均帶來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動產品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62.09百萬港元及16.4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分別為271.18百萬港元及14.51%)。毛利率亦有所改善，乃由於改善原材料的運用、更高的生產效益及更有效控制固定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26.13%至98.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78.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之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44.97%至60.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4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質保金撥備增加所致。分銷及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之薪金及福利以及保修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減少3.60%至266.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276.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管理服務費用減少。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發開支增加3.71%至494.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476.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所進行之項目增加令收取之服務費增加所致。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28.05%至13.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18.93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短期貸款減少所致。財務成本指來自歐洲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利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07.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134.07百萬港元)。倘撇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綜合入賬之非經常性收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錄得按年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毛利及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改善所致。

撇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核心業務之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大幅增加，表示儘管歐洲及環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之懸架及制動業務仍然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撥付購買原材料、資本開支、研發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主要以內部運營的現金流入連同適度的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68.30百萬港元於捷克共和國海布之新生產廠房，該投資主要以內部運營的現金流入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當中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達202.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248.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517.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853.87百萬港元)。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208.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343.84百萬港元)，其中一間歐洲附屬公司所取得之銀行借款18.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0百萬港元)以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列值，並按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計息。餘下銀行借款189.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86.64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4.13%至4.3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18%至4.79%年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8.4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2.34%)。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按金融市場的變化，不時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財務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歐元及經營業務的當地貨幣呈列，當中包括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英鎊(「英鎊」)、捷克克朗(「捷克克朗」)及人民幣，而部分交易亦會以美元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本公告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環保、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們的健康、天然資源及全球環境，並已採納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本集團已就其生產設施依據適用環境保護法取得一切必要許可證。

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亦已遵守與其生產設施向土地、空氣及水排放及產生廢物有關的當前環保法律。本集團亦已採納各種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就其員工利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採納人力資源政策，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如：(i) 識別及宣傳健康及安全措施；(ii) 監控職業傷害或疾病統計數字之趨勢；(iii) 遵守健康及安全規例；及(iv) 透過調查、評估、糾正措施及主動干預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規例。

檢討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歐洲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本集團已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主要汽車制動產品製造商，其制動產品應用廣泛，在轎車及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車中均有採用。

本集團依賴乘用車製造商成為其產品之客戶或潛在客戶，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歐洲及中國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整體汽車市場需求可能受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燃油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期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隨着英國(「英國」)在英國公投後決定退出歐盟，我們暫時並無觀察到英國及歐洲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任何偏軟跡象。儘管英國及歐洲經濟不明朗，預期英國及歐洲的高端汽車市場將不會於來年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將堅持以生產及技術主導的業務模式，以滿足我們的客戶的需求。

中國市場的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汽車製造商基於各種標準(如質量、成本競爭力、產品性能、交貨可靠性與及時性、技術、操作靈活性、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能力)對其供應商進行嚴格評估。本公司認為，中國的業務較其他領先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而言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汽車制動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尤其是提供控制制動系統及相關技術服務。

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的技術知識，並且憑藉著對研發一貫的專注在技術專長上有深厚造詣。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專長、與不同汽車製造商的長久關係以及對汽車製造商的要求之深入認識，將使我們得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並開發可符合汽車製造商的技術要求之產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強大支援。

本集團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活動對維持及提高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而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更多客戶變動使汽車業不斷進步。為與我們的客戶之步調保持一致，本集團將致力與各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制定創新方案，以更好狀態服務客戶。

本公司亦將認真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架構，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並透過適當地進行收購或重整營運，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海外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強其收益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610名全職員工，其中850名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而760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名全職員工於中國工作，745名全職員工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588.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602.53百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復核。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已附設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位於波蘭、法國及德國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退休福利計劃。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i) 合併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及(ii) 待股份合併生效，藉由增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4,467,040港元(不計入費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22,12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不計入費用)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4,844,000	0.216	0.203	1,023,9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u>17,276,000</u>	0.205	0.195	<u>3,443,052</u>
	<u>22,120,000</u>			<u>4,467,040</u>

所有上述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上述購回於股份合併前進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韓慶先生因需處理其他事務，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總經理蔣運安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接替韓慶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自此，蔣先生曾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陳舟平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蔣先生由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但留任董事會主席職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韓慶先生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總經理蔣運安先生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祁京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